关于霍城县2024年1-9月财政预算执行和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

2024年11月1日在霍城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

县财政局局长 刘静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受霍城县人民政府委托，我向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县2024年1-9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2024年1-9月地方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

1-9月我县地方财政收入累计完成7.61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64.98%，同比增收1.72亿元，增长29.18%；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.52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67.54%，同比增收0.67亿元，增长17.32%；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.09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61.57%，同比增收1.05亿元，增长51.58%。地方财政支出36.22亿元，同比减少2.24亿元，下降5.82%。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.98亿元，同比增加1.01亿元，增长3.37%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.23亿元，同比减少3.25亿元，下降38.31%。

1-9月，我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3.71亿元，其中城

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8567万元,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.85亿元。完成年初预算4.39亿元的84.52%，比上年同期增加2137万元，增长6.11%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.82亿元，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4609万元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.58亿元。完成年初预算4.12亿元的73.86%，比上年同期增支2286万元，增长8.12%。

截至9月末，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实现收支，上级转移支付分别完成收支额2万元，均完成预算数2万元的100%。

二、收支预算调整草案

根据《预算法》规定，结合今年1-9月份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及已告知政府债务转贷资金下达情况,编制2024年政府预算收支调整方案如下: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

经霍城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2024年收入预算为31.19亿元，本次调整9.85亿元，其中上级补助收入增加8.15亿元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增加1.7亿元。调整后收入预算总计41.04亿元。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31.19亿元。本次调整9.85亿元，其中由于上级转移支付补助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.15亿元,新增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安排的支出1.7亿元。调整后支出预算41.04

亿元。收支平衡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方案

经霍城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2024年霍城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7.29亿元。本次调增7.07亿元，其中上级基金转移性收入增加722万元，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增加7亿元。调整后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总计14.36亿元。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7.29亿元。本次调增7.07亿元，其中上级基金转移性收入安排支出增加722万元，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安排支出增加7亿元。调整后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14.36亿元。收支平衡。

（三）社保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方案

经霍城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4.39亿元，本次调增机关养老保险收入2656万元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入1582万元，调整后社保基金预算收入为4.81亿元；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4.12亿元，本次调减机关养老保险支出预算757万元，调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预算581万元，调整后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4.10亿元。

三、下一阶段工作措施

（一）强化财政收入组织。一是加强收入征管。强化收入分析监测，常态化开展收入联席会议，分析收入工作中的短板和弱项，不断挖掘增收潜力。**二是**积极盘活国有资产资

源。通过盘活行政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资产（资源），增加国有资本经营收益，增加地方政府可用财力。

（二）严格财政支出管理。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思想，不断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按照自治区加强“三保”工作的安排部署，切实兜牢兜实“三保”底线，有力保障重点领域、重点项目支出。严控无预算和超预算支出、超标准、超范围支出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等一般性支出，把有限的资金用在“刀刃”上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切实保障基层政权平稳运行。

（三）树牢绩效管理理念。按照事前设置绩效目标、事中实施绩效监控、事后进行绩效评价、评价结果应用的全流程绩效管理，不断树立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，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挂钩，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能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附件：霍城县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

霍城县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

霍城县2024年社保基金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